学士学位管理系统
业务流程说明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

阅读指南

〖手册目标〗

本手册主要介绍学士学位管理系统的业务流程,便于用户快速了解系统的业务。

1 系统介绍

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学士学位管理系统是由国科大学位办、国科大本科部和国科大网络信息中心联合开发的一套综合性的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本科生学位信息管理及学位信息报送，满足学位申请者填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以及向国务院学位办上报学位信息等工作的需要。

该系统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开通各个层级的用户权限。国科大学位办、本科部和各院系可以通过学士学位管理系统实现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位信息的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和更正学位信息错误，顺利进行学位信息报送，以及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2 业务流程介绍

业务流程

学士学位管理系统的用户角色众多,核查和审批环节较多,有很强的流程性,其工作流程简要概括如下：

学位办开通批次→院系教育干部开通学生填报→学生填报信息并确认→院系教育干部审核学生信息→本科部维护毕业鉴定信息→本科部复审学生信息→分会评审→大会评审→上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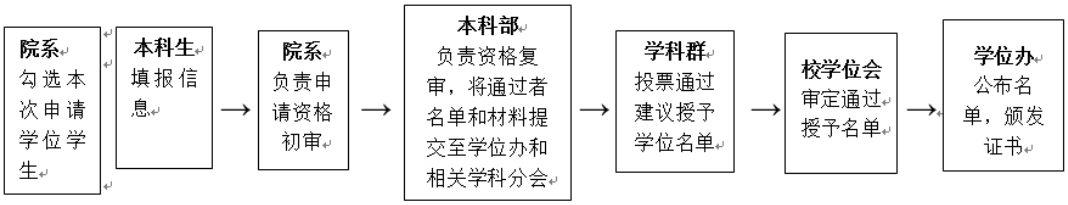

图1. 学士学位管理系统工作流程简图

2.1.1 开通学位评审批次

学位申请流程的第一步是由国科大学位办的管理人员开通学位“评审批次”。学位评审批次和校学位会召开时间，由国科大学位办统一管理，一次开通一个学位申请批次，在当前一个评审批次完成后，才会开通下一个评审批次。各级用户可以在页面右上角看到醒目的当前批次的信息。

2.1.2 开通学生填报

在开通学位“评审批次”后，院系的教育管理干部可以在系统的“全部学生列表”栏目中，选择相应学生，勾选“申请学位”方框(如图示)，从而为该学生开通学位填报的权限。

为相应的学生勾选“申请学位”并在页面左下角点击“保存”后,学生的信息会出现在“申请学位学生”的列表内，表示这些学生是要提交到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申请学位的学生。

2.1.3 学生信息确认

在国科大学位办开通学位评审批次，以及院系管理干部为学生开通学位申请权限后，学生可以填报和确认学位相关信息。

学生申请学位的相关信息内容较多，但是大部分信息都来自本科学籍、教师、教务、本科培养等系统，用户可以点击“同步数据”按钮导入相关数据，并在页面底端点击“保存”。

注意：为了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如果想要修改信息则需要到其他相关教育系统中修改，并在学士学位系统中再次同步数据。同步的数据不可在学士学位系统中修改。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左侧导航栏最下方“填报说明”。

学生信息填报，可以由学生完成，也可以由院系教育管理干部代理管理。学生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信息确认”（左侧导航栏倒数第二项），该学生的学位相关信息会封存，**此后学生没有修改权限**。如果发现有错误,院系教育管理干部可以代为修改，或者再次放开学生修改权限。

2.1.4 学生信息审核

学生完成“信息确认”后，院系教育管理干部可以在“申请学生列表”栏目中，看到该学生行显示已勾选“已确认”。教育管理干部点击学生姓名，可以查看学生填报的信息。在确认学生填报的信息完整无误后，院系教育管理干部在“资格审核”中可以看到该学生，点击“审核”，选择“通过”、“不通过”、“退回修改”。

注意：如果在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学生信息有误需要学生重新填写，可以点击“退回修改”, 让学生重新来填写并确认。

2.1.5 本科部维护毕业鉴定

本科部（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在学士学位系统填写或导入本科生毕业鉴定。该工作需在本科部复审前完成。

2.1.6 本科部复审

院系教育管理干部在审核完学生填报的学位信息后，国科大本科部进行复审相关工作。

注意：本科部复核前，本科部学生管理工作人员需在本系统中为学生填写毕业鉴定，否则本科部无法复核。本科部复核后，院系教育管理干部**没有修改学生信息的权限**。如发现信息有误，需联系国科大学位办再次开放数据上报权限。

2.1.7 学科群分会评审

学科群分会秘书处对上报信息进行复核后，通知学科群分会委员登陆学士学位系统，审阅学位申请人学位信息，组织学科群分会评审，记录评审信息。

2.1.8 学位终审

学科群分会学位审核结束后，国科大学位办汇总学位审核结果，组织学位终审，记录评审信息。

2.1.9 学位终审数据管理

学位终审结束后，国科大学位办将对授予学位的学生数据、证书编号，生成学位授予通知、公告，上报学位授予数据等。

用户权限管理

在学士学位系统中，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本学生，可以被赋予学士学位系统的“学生用户”权限。

注意：在国科大学位办开通学位评审批次后，院系教育管理干部需要开通学生填报，该学生才可进入学士学位管理系统填报自己的信息。

院系教育管理干部用户，在经过备案后,可向本院系的单位管理员申请权限。

数据同步规则

学士学位管理系统数据与本科学籍管理系统、教师系统、教务系统、本科培养管理系统数据联通。为了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如需修改学生基本信息、导师信息、已修课程信息和成绩、科研成果、论文答辩等信息，需要在相应系统修改并在学士学位系统中同步数据。

学士学位管理系统内的数据同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自动同步

学士学位管理系统根据本科学籍系统提供的数据接口，每天凌晨1点和中午12点自动同步一次学籍系统相关信息。

2. 开通学位申请同步

院系教育管理干部在为本单位学生开通学位填报后，学位信息会即时同步一次该学生的学籍相关信息。

3. 手动同步

学位信息页面有“同步数据”按钮，用户可以手动引入本科学籍管理系统、教师系统、教务系统、本科培养管理系统的信息，没有时间限制。

4. 停止同步

系统封网后，所有数据不再从相关系统引入，以上3种同步方式失效。